

共青团中山市委

团中函〔2020〕 27号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0025 号的答复

王光培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推进中山市青少年宫建设与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中山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及活动阵地建设发展的关注和建议。目前，青少年宫确实存在场地狭小、场馆不足、活动空间受限、教育功能拓展发挥严重受阻等问题。我市作为珠三角经济较为发达城市，是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但在青少年校外教育的场馆建设方面与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已明显落后于大湾区的其他城市，亦不利于在“湾区枢纽 精品中山”的城市定位和未来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中山将主动承接湾区其他城市的包括人口在内的各类资源要素转移，且随着“二孩政

策”的实施，青少年人口将不断增长。筹建新青少年宫，切合中山发展实际，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有利于保障我市青少年校外教育服务能力，对我市青少年健康发展，提高我市综合文化实力，扩大我市在湾区城市中的影响力十分重要。针对你们的建议，我委积极与市发改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建新的青少年宫

2019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府〔2019〕119号），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有关要求，明确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文件要求强化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满足市民日常文化活动需求的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场馆设施。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2020年8月14日、27日、28日，我委会同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召开了三次座谈会，围绕规划和筹建新的青少年宫与各个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论证交流，形成了《规划建设中山市新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初步建议方案》，并专门向市委市政府作了汇报。

因建设新青少年宫是一项关乎城市长远发展的重大民生

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多次开展前期各项筹划工作。接下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下，我委将紧密配合，加快开展新青少年宫相关的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力争尽快立项建设新青少年宫。

二、关于教师到市青少年宫授课问题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实施方案》、《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中教体通〔2019〕1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对于在职教师到公益性机构进行授课的问题，市教育和体育局经请示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表示对此不提倡也不建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省教育厅也在研究出台《广东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实施方案》。因此，关于教师到市青少年宫授课问题，需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出台后再进行研判决定。目前，经教师任教学校同意后，教师仍可到青少年宫上公益课程。

三、关于因场地限制无法开展体育活动和科技课程

为满足我市青少年对于体育类、科技类的兴趣培训班的强烈需求，市青少年宫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室条件，目前已经开设的体育类课程有跆拳道、武术、空手道和乒乓球。科技类由于师资和场地及专业设备问题，目前仅开设了对场地要求小，对设施设备要求较低的少儿图形编程和少儿编码编程课程，并将继续探索开设3D打印等课程。另外，因青少年宫上课时间主要集中在周末，这也是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市博物馆向市民开放的高峰期，在上述场所开设常规课程，涉及公共资源的公平科学分配问题，加上不同课程在不同单位的场馆内进行，学生无法及时转班上课，面临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暂时无法施行，将进一步研处开展青少年综合素质拓展营或公益体验活动等灵活形式。目前，除了市科学馆拆迁后暂未完成重建外，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和市博物馆均表示，赞同在不影响其他市民群众进行正常文体活动和参观的前提下，与市青少年宫加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全市青少年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共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文化普及、体质提升等青少年公益实践活动，为我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氛围，促进全面发展。

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和活动阵地的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专此函复。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联系人: 杨小平; 联系方式: 8822396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